

10位“失联”母亲建群互助

有灰色地带 急需出台配套实施细则



周培骏 制图

[法官解读]

必要时采取 惩罚性措施

青年记者了解到,2012年,上海高院创设了探望监督人制度。针对造成探望子女过程中父母之间矛盾纠纷不断的情况,创设由父母双方共同信任的第三方协助监督探望子女的制度,维护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的合法权益。

这一制度创设以来,曾出现过效果良好的案例,例如,在一方居委会的安排下,父母双方带着孩子是可以正常沟通的。

但是,面对有恃无恐、拒不配合的一方当事人,承办法官有时也会感到棘手。

长宁区法院少年庭副庭长钱晓峰告诉青年记者:“目前,已有法官注意到,有的当事人积怨很深,为另一方不断制造障碍,拒不让对方看到孩子,但这和性别没有太大的关系。”钱晓峰表示,当事人私抢隐匿子女妨碍诉讼,比如在庭审中出现私抢子女、肢体冲突等严重干扰庭审秩序的,必要的时候,根据具体情节按照妨碍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,法院会通过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惩罚性措施加大强制执行力度。”

[专家呼吁]

急需出台 配套实施细则

当一段婚姻濒临破裂,孩子对于父母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?是用来折磨对方的武器还是与之谈判的筹码?这是萦绕在“宝贝回家”群里10位母亲心头无法消解的难题。

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廖佩娟分析指出,恶意藏匿孩子是当事人片面理解了法院关于维持抚养现状的判决,不具备直接控制子女权利的一方,会发生“抢孩子”甚至暴力争夺的情况,目的是改变抚养现状,并期望法官将子女的抚养权判给自己。

还有一部分当事人以能否探视子女、是否给予抚养权作为条件,迫使对方撤回离婚起诉或者同意离婚。还有一种情况,离婚双方将子女作为筹码,以期能多分得财产。部分当事人在与对方协商财产分割或者金钱补偿时,会把子女的探视和抚养权问题作为多分得财产或抚养费的条件。

廖佩娟告诉青年记者,目前,离婚诉讼适用的法律法规仅仅局限在《婚姻法》和其他程序性法律,对孩子的保护的确实存在着灰色地带。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也并没有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,例如,父母双方不得违反孩子的看护与探望的规定,如有违反,将适用哪些法律条款等等。而在国外,一方当事人恶意藏匿孩子的行为如有暴力,另外一方报警,警察的出动绝不是劝解夫妻缓和矛盾这么简单,谁使用了暴力就会抓谁,情节严重的,不允许保释。

■抱团

找回孩子的也不好过,伤害如影随形

在这个微信群里,大多的母亲都仍在苦苦追寻着孩子的下落,而对于唯一把孩子“抢”回身边的刘女士来说,“成功”的代价也太过昂贵,自己的孩子在经历了多番折腾之后,已经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理印记,小小年纪说出的话语,就像刀一样割裂着刘女士内心强硬的那一部分。

心情:
如果放心也就不会离婚

赖女士连载的失联日记引起了群里其他母亲的共鸣,她们的孩子大多只有四五岁。在她们看来,十月怀胎的辛苦与哺育孩子的操劳都不算什么,最让她们牵肠挂肚的莫过于孩子的杳无音讯:“如果我们放心把孩子交给男方,也不会闹到要离婚的地步。”

刘女士是微信群里唯一一个把孩子从男方那里带回来的母亲。回忆起这个漫长而又艰辛的过程,刘女士一度哽咽:“现在还会做噩梦,虽然把孩子带回来了,但孩子变得特别敏感,因为我和他爸爸的事情,我觉得特别对不起他。”

2010年,刘女士与丈夫通过诉讼离了婚,当时,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了刘女士。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,男方每个周末都会来到前妻家中探望孩子,刘女士觉得即便离了婚,但孩子需要父爱,也

接纳了这样有规律的探望。在刘女士的印象中,她与前夫在此期间并没有翻过脸。

2012年7月的某一天,一条来自前夫的短信彻底打乱了原有的平静。没有任何征兆,刘女士的前夫带走孩子以后玩起了失踪,就在刘女士掘地三尺遍寻不着的时候,她收到前夫的短信:“孩子在我这里,你别找了也见不到了,我永远都不会还给你的。”

自此,刘女士陷入了长达一年多的流泪时光,她告诉青年记者:“群里面那些妈妈备受折磨的心路历程我全都经历过,愤懑、绝望、抑郁,每天都过得心力交瘁,如果不是对孩子还抱有念想,我们也不会咬牙坚持到现在。”

困难:
只能在道义上进行谴责

在此期间,刘女士说她从来没有放弃过与前夫的协商:“我一直都相信,好好谈是可以解决问题的。”

经过多次斗智斗勇一般的谈判,刘女士打听到孩子被男方带到了外地,由男方的父母在老家照看孩子。

“在这时候,孩子已经5岁了,他向法院提出要来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”诉说过程中,刘女士的嗓音渐渐嘶哑了起来:“诉讼期间,我到所有相关的部门都去跑过,但是得到的答复和赖女士差不多,目前,只能在道义上谴责男方。”

思来想去,与前夫的谈判一直处于弱势,独自一人的她查阅了大量的法律条款,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争取到了一些时间。刘女士的内心陷入了纠结,她得知孩子已经被前夫安排在老家上了幼儿园大班,如果这时候效仿男方的做法,也去把孩子抢回来,那孩子又要重新适应班级里的环境,对孩子的身心也是一种打击。

但是,她对孩子始终放心不下。刘女士提出,等到孩子上完大班,暂时交给男方照看,能否让男方把孩子先带回上海,这样双方都能看

到孩子。即便是这样的请求也被男方拒绝了。

最终,她狠了狠心,追去了男方的老家,她带回了孩子。此时,与前夫的谈判让她心中有了底气,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最后协商得到了解决。

2014年3月份,孩子如愿带回了身边,刘女士内心的痛苦并没有减轻,她曾经向心理咨询师求助为孩子做心理疏导:“孩子不止一次地对我说,妈妈,因为我的错,让你和爸爸变成这样。”这句话像刀一样割裂着刘女士内心强硬的那一部分:“已经失去过孩子一次,我没法想象第二次失去。即便是这样,我还是允许男方过来看孩子,但必须在我的视线范围内。”

刘女士的这段亲身经历给了群里的其他母亲莫大的信心,她没有忘记宽慰群里的母亲:“我们要相信法律一定会健全起来。如果一味地指责男方,加剧彼此的仇恨,受伤害最大的其实是孩子。”